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和2024年10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，拟通过收购方圆制药全部股权以取得与该股权对应的重整资产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整投资项目达成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签署<关于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与评估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行为和能力符合相关要求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其独立性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和2024年8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